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外汉〔2012〕3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 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公务员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解决国外汉语师资短缺问题,我部于2004年启动实施了“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计划”,选派高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赴国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已累计向95个国家派出汉语教师志愿者1.4万多人次。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做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赴外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赴外志愿者计划的重要意义

## 二、切实做好赴外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

为进一步调动优秀高校毕业生赴海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保障赴外志愿者计划持续发展，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赴外志愿服务期满回国后的相关工作，为他们就业、升学等后续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帮助，具体是：

1. 毕业生凭此函件到有关单位报到，报到时将本函件交回。函件由学校统一印制，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印制。

读研究生的，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

2. 毕业生到海外志愿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申请各地、各校教师岗位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地、本校赴外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赴海外志愿者计划稳步推进。

